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实训平台，产品型号：NLE-ISA850），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实训平台，产品型号：NLE-ISA8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实训平台，产品型号：NLE-ISA8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实训平台，产品型号：NLE-ISA8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工智能多网口开发套件，产品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深圳市爱派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C1805）。（人工智能多网口开发套件，产品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多网口开发套件，产品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多网口开发套件，产品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M-LAB 创新实验平台，产品型号：NLE-MUL6000），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M-LAB 创新实验平台，产品型号：NLE-MUL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M-LAB 创新实验平台，产品型号：NLE-MUL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M-LAB 创新实验平台，产品型号：NLE-MUL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LAB 创新实验平台，产品型号：NLE-MUL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异能者台式机，产品型号：Co-K5），生产厂为（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508 室）。（异能者台式机，产品型号：Co-K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异能者台式机，

产品型号：Co-K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异能者台式机，产品型号：Co-K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产品型号：FH86EA)，生产厂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产品型号：FH86E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产品型号：FH86E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产品型号：FH86E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